

**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，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江苏世纪
同 骑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。

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议案、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等内容。

经查，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2、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

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大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姚尧女士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。

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，本律师认为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通知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及授权委托书办法等相关事项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

经本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8,001,3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经查验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本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公司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同意股数 18,001,3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同意股数 18,001,3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同意股数 18,001,3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公司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同意股数 18,001,3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；

同意股数 18,001,3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；

同意股数 18,001,3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公司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；

同意股数 18,001,3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理财》议案；

同意股数 18,001,3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本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许成宝

经办律师：

王长平

华诗影

2026 年 5 月 8 日

事务所
章